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青海湖旅遊可換股債權交易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天正」)於2017年8月1日與青海省青海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青海湖旅遊」)訂立了關於青海湖旅遊的借款及轉股權協議，據此，天正同意向青海湖旅遊提供一筆為期3年的現金2億元人民幣借款，並在該期間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下有權選擇將上述借款資金轉換成青海湖旅遊的股權。

有關青海湖旅遊的資料

據本公司了解，青海湖旅遊成立於2008年5月，目前主要業務包括旅遊投資開發及運營、旅遊產品開發及銷售、民族工藝品銷售、汽車租賃及停車服務、商務代理、水上旅客運輸、文藝表演等。青海湖旅遊是以國家5A級景區青海湖為核心的旅遊業務經營公司。

青海湖旅遊可換股債權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人民的消費能力和消費需求不斷提升，休閒觀光旅遊已成為主要熱門的消費領域。青海湖是國內最優質的旅遊資源和熱點目的地之一，旅遊產業發展潛力極大。本公司認為，青海湖旅遊所處的行業及其提供旅遊服務的相關領域在未來市場前景廣闊。

本公司相信，青海湖旅遊可換股債權交易將使本公司在文化傳媒及消費領域內的旅遊業的投資比重有機會上升，從而使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更加優化。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17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張日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